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GYUN ENTERPRISES HOLDING LTD.

2009 年年度报告



二 一 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总经理郭晓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富华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 公司：指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恒运 B 厂：指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 (五) 恒运 C 厂：指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 (六) 恒运 D 厂：指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 (七) 恒运热力公司：指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 (八) 东区热力公司：指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 (九) 锦泽公司：指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十) 恒隆公司：指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 (十一) 广州证券：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十二) 凯得控股公司：指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 (十三) 广州开发区：指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四区合一之简称。



三、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1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3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4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4
第十节	重要事项.....	2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2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7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zhou Hengyun Enterprises Holding Ltd.**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
- 联系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 电话：**(020) 82068252**
 - 传真：**(020) 82068252**
 - 电子信箱：**zhanghui@hengyun.com.cn**
- (四)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 办公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 邮政编码：**510730**
 -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engyun.com.cn>**
 - 电子信箱：**hengyun@public.guangzhou.gd.cn**
-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股票简称：**穗恒运 A**
 - 股票代码：**000531**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11 月 30 日**



- 注 册 地 点：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106225
- 税 务 登 记 号 码： 440101231215412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23121541-2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办 公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耀中广场

11 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公司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营业总收入	2,889,533,102.15	2,811,139,085.28	2.79%	2,172,431,825.06
利润总额	595,047,690.19	-75,525,799.37	887.87%	265,680,58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24,838.37	-53,490,615.46	572.09%	9,616,77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608,276.89	-55,682,558.41	463.86%	114,085,55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05,053.66	139,766,204.58	282.79%	321,807,432.56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 年末
总资产	6,269,319,086.30	5,265,998,866.88	19.05%	4,601,092,84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6,989,507.20	694,464,668.83	36.36%	747,955,284.29
股本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0.00%	266,521,260.00

注：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采购成本同比下降及公司投资广州证券取得的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涨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采购成本同比下降、应收账款同比减少所致。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6,79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09,119.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1,702,833.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6,03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62,825.78	
所得税影响额	-4,229,735.25	
合计	49,916,561.48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475	-0.2007	572.10%	0.03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475	-0.2007	572.10%	0.0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602	-0.2089	463.91%	0.4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77%	-7.42%	38.19%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69%	-7.72%	32.41%	1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01	0.52	286.54%	1.21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5	2.61	36.02%	2.81

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918,565	55.50%				-147,917,777	-147,917,777	788	0.00%
1、国家持股	89,457,355	33.56%				-89,457,355	-89,457,355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46,468,800	17.44%				-46,468,800	-46,468,8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991,359	4.50%				-11,991,359	-11,991,359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991,359	4.50%				-11,991,359	-11,991,359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51	0.00%				-263	-263	788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02,695	44.50%				147,917,777	147,917,777	266,520,47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8,602,695	44.50%				147,917,777	147,917,777	266,520,47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6,521,260	100.00%				0	0	266,521,260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25%的比例计算当年年初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并予以解锁，杨舜贤董事原持股1,051股，已解除限售263股。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未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89,457,355	89,457,355	0	0	股改承诺	2009年2月23日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468,800	46,468,800	0	0	股改承诺	2009年2月23日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11,991,359	11,991,359	0	0	股改承诺	2009年2月23日
杨舜贤	1,051	263	0	788	高管持股限售	依据有关高管持股变动的法规规定予以解冻和冻结
合计	147,918,565	147,917,777	0	788	-	-

3.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股票发行及其上市的情况。
-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25,796 户。

2. 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5,79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33.56%	89,457,355	0	0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4%	46,468,800	0	23,000,00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11,991,359	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53%	4,088,80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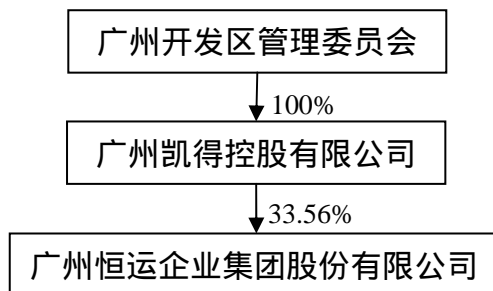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4,038,937	0	0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3,400,818	0	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00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862,787	0	0
潘伟君	其他	0.45%	1,193,210	0	0
王勇	其他	0.39%	1,039,65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89,457,355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4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11,991,3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0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038,9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8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2,787	人民币普通股
潘伟君	1,193,21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勇	1,039,6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3.56%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中发。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股权产权交易投资活动，实施参股控股和投资管理，参与各种形式的资本经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该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44%的股份。该公司是经广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84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洪汉松。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承办工业项目的引进、洽谈、投资、生产、技术开发及咨询，承接工业区的建设及配套服务，生产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及房地产业务，开发区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黄中发	董事长	男	50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68.35	否
洪汉松	副董事长	男	47	2008 年 09 月 03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0.00	是
郭晓光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08 年 05 月 16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68.35	否
陈福华	董事	男	45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0.00	是
杨舜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1,051	1,051	无	61.55	否
郭纪琼	董事	男	53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0.00	是
钟英华	董事	男	48	2008 年 09 月 19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0.00	是
吴三清	独立董事	男	44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5.00	否
简小方	独立董事	男	45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5.00	否
李江涛	独立董事	男	55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5.00	否
王世定	独立董事	男	65	2008 年 09 月 19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5.00	否
李鸿生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0.00	是
林毅建	监事	男	43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0.00	是
蓝建璇	监事	女	45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0.00	是
刘红川	监事	女	39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0.00	是
黄河	监事	男	50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61.55	否
明安金	监事	男	50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37.73	否
吴必科	副总经理	男	45	2006 年 10 月 23 日	2009 年 10 月 23 日	0	0	无	61.55	否
朱晓文	副总经理	男	43	2006 年 10 月 23 日	2009 年 10 月 23 日	0	0	无	61.55	否
陈长新	副总经理	男	44	2006 年 10 月 23 日	2009 年 10 月 23 日	0	0	无	61.55	否
张晖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09 年 08 月 31 日	0	0	无	37.77	否



凌富华	财务负责人	男	41	2006 年 10 月 23 日	2009 年 10 月 23 日	0	0	无	39.82	否
合计	-	-	-	-	-	1,051	1,051	-	579.77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

黄中发先生，研究生毕业，副研究员。现任凯得控股公司董事长，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全国科技风险投资委员会委员，中国创业投资协会理事，亚洲资本论坛永久理事。2002 年至 2004 年，兼任南方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2 月至今，兼任公司和恒运 B、C、D 厂董事长。

洪汉松先生，美国加州州立大学 MPA 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 年 11 月至今，分别担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公司和恒运 B、C、D 厂董事。

郭晓光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今任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历任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广州永龙建设投资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今，现任公司和恒运 B、C、D 厂董事、总经理。

陈福华先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凯得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支部书记。

钟英华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8 年至 2005 年在广州开发区永和发总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 2008 年在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广州开发区永和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今在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兼广州永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舜贤先生，硕士研究生，在读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最近 5 年历任凯得控股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恒运 D 厂董事，广州市萝岗区人大财经委委员。

郭纪琼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2002 年 4 月任黄埔发电厂党委工作部部长。2003 年 12 月至今，任黄埔发电厂党委委员。2005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恒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兼任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和恒运 B、C、D 厂董事。

简小方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今，任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三清先生，清华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企业管理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人才评价中心网（www.chinaaac.com.cn）首席顾问。200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江涛先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最近 5 年一直在广州社会科学院任职。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市社会科学院书记。200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定先生，经济学硕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工商大学兼职教授；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财政部财政科研所财务、会计专业的学科带头人，主要从事课题研究。现兼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李鸿生先生，工商管理硕士，财务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最近 5 年历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集团纪委委员、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萝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现任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广州市萝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200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毅建先生，本科毕业，会计师。2002 年 3 月起在凯得控股公司工作，现任凯得控股公司总经济师，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凯得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蓝建璇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刘红川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05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恒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 11 月兼任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黄河先生，本科毕业，政工师。历任公司纪委副书记、部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6 年 5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人事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8 年 2 月至今任恒隆公司董事长。200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恒运 D 厂监事。

明安金先生，本科毕业，政工师。2002 年历任公司运行部书记、行政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恒运 D 厂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郭晓光先生，任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杨舜贤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吴必科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师。2001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晓文先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2001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长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公司筹建处副主任、行政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兼组织部长、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晖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2 年起历任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凌富华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年9月先后担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财务经理、公司总部财务中心综合部经理以及广州营业部总经理。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年度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和决策程序。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2007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2.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有8人，分别是洪汉松、陈福华、钟英华、郭纪琼、林毅建、蓝建璇、刘红川、李鸿生。其中前7人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化。

（四）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776人，按职能分类为：

生产人员404人，占52%；

技术人员153人，占20%；

财务人员23人，占3%；

行政后勤人员196人，占25%；

其中，大学本科学历以上占32%，大专学历占33%，中专学历占22%，其他占15%。

退休人员24人，占3%。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遵循维护投资者根本利益为原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构建企业文化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规范、高效地进行。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有关要求使用网络投票系统，选举董事、监事实行了累积投票制，确保股东平等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化、科学化。公司各位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网络、电讯及会面等多种信息沟通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在报告期内，对来自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董秘室依据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地予以了解答，最大程度地满足了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位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参与讨论，仔细审阅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并就公司一些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简小方	7	7	0	0	
王世定	7	7	0	0	
吴三清	7	7	0	0	
李江涛	7	7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凯得控股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独立自主的业务经营能力。

1、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2、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与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3、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

4、机构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控股股东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机构完全分开。

5、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管理系统及自主经营能力，做到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对高管人员的考评及激励、奖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具体请参见 2007 年 4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规定，以净资产收益率为考核目标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人员的绩效考核，公司结合当年各项工作目标，按具体岗位责任及贡献大小合理划分等级，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进行年度考核。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了会计师事务所。会上四名独立董事做了 2008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2009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奋力拼搏、抢占机遇、科学发展，取得了恒运发展历史上最好的经营业绩，公司的各项工作都跨上新台阶。在“立足主业、择业发展、科学发展”的战略指导下，公司全年工作重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在发电供热主业方面。公司面对全行业发电量下滑的不利局面，力争发电任务，合理统筹各机组运行；同时，充分利用 2009 年煤炭采购成本下降的有利因素，确保达到公司保安全、多发电、满发电、保供热、低成本的目标。截止到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全年 58.01 亿千瓦时上网发电任务。全年总共完成上网电量 61.46 亿千瓦时（含投资企业，下同），比全年 58.01 亿千瓦时上网发电任务增加 5.95%，为今年公司实现较好效益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在重大资产重组方面。为夯实公司主业，扩大公司权益机组，提高盈利能力，同时理顺公司与恒运 C、D 厂治理结构及管理体制，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购买恒运 C、D 厂部分股权。三是在对外投资发展方面。公司在不断稳固电力主业的基础上，加紧对新的投资项目的研究跟踪，利用区位优势、抓住发展机遇，公司于 2009 年 5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收购广州证券 20.025% 股权，并参与了广州证券增资扩股以支持广州证券做大做强，实现对公司业绩的支持；公司下属锦泽房地产公司加快科学城地块开发建设，争取尽早对外销售，以实现投资回报。四是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全面实施企业文化的建设，通过构建“和睦、和衷、和谐”的“三和文化”及“忠诚、责任、执行、感恩、奉献、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同时，也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精神动力。2009 年公司持续发展呈现出良好的势头，经营业绩大幅提高，在证券市场上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

1、科学管理，精心安排，全力以赴抓好发电主业生产。2009 年公司利用机组运行稳定、地处负荷中心等优势，公司狠抓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充分挖掘机组潜力，确保发电生产稳定正常。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机组的发电小时数居广东省统调电厂前列，公司 2009 年实现上网电量达到 61.46 亿千瓦时（含投资企业，下同），公司 200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8.90 亿元，同比增长 2.81%，为取得稳定良好的经济效益奠定了基础。

2、恒运（D）厂机组永久出线工程建设方面，恒运（D）厂 2 台 30 万千瓦机组 220KV 出线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竣工送电，该工程的顺利竣工使恒运（D）厂 2 台 30 万千瓦机组不能满负荷发电的问题得到解决，对恒运（D）厂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3、抓好燃煤采购，做好成本控制。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变化，公司经营班子科学决策和统筹安排，把握市场动态，跟踪协调与煤炭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的协议，尽力提高合同履约率；同时，积极拓宽煤炭供应渠道，保证了生产发电所需燃煤，并确保煤炭质量，最大限度地控制煤价对成本的影响。

4、依法合规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程，力争早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自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来的具体进展情况见公告（详见 2009 年 9 月 11 日、2009 年 10 月 15 日、2009 年 11 月 17 日、2009 年 12 月 16 日、2010 年 1 月 14 日、2010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加强生产系统安全管理，确保机组正常稳定运行。一是针对机组设备长期服役、人员连续作战等情况进行总结反思，扎实抓好各项安全基础工作。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两票三制”为中心，强化运行人员安全责任意识；通过开展安全大检查、“安全生产月”活动”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查找隐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问责制。二是把握发电有利时机，合理安排机组运行方式，提高机组运行的经济性分析，加强电力营销部对发电市场营销工作的归口管理，努力争取更多的发电量。三是进一步抓好节能降耗，完善节能管理职责，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尽量减少燃料、物料的耗用，同时狠抓技改、检修和消缺工作，提高设备可靠性和机组效率。

6、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广州证券 20.025%股权，并参与广州证券增资扩股。公司参与广州证券增资扩股的事项已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9 年 6 月 27 日、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已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完成注资工作，公司所持广州证券为 21.82%股权，为广州证券第二大股东。

7、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锦泽公司正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开发的进度，力争尽早对外销售。

8、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一是启动了企业标准化工作体系，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工作有关制度建设方面的要求，结合实际对全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编，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三标管理文件体系，规范了工作程序，提高生产、工作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推进管理水平全面迈上新台阶，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二是推进巩固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加快推广实施企业文化建设工程，促进公司和谐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的软实力。

9、公司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和恒运 B 厂 1 台 5 万千瓦机组根据《广州市小火电机组关停方案》，已于 200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上述 3 台 5 万千瓦机组已于 2009 年关停（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7 月 6 日、2009 年 4 月 24 日、2009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公司妥善解决人员安置工作及依法依规处理关停机组资产处置清算工作。

10、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方面，随着电力产业改革不断深化和电力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发电企业将面临日益剧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发电企业的利润空间。公司以“立足主业、择业发展、科学发展”的经营发展战略，在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在金融、地产等领域寻求新突破，拓展或延伸产业



的发展。

(二)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66.08 亿千瓦时（含投资企业，下同），同比减少 8.81%，其中上网电量 61.4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8.50%；因受燃料采购成本同比下降及公司投资广州证券取得收益等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2.48 万元，同比增加 572.09%，每股收益为 0.9475 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3,941.38	202,988.35	28.51%	2.49%	-20.76%	20.97%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	0	0	—	—	—
电力销售	264,307.70	188,525.92	28.67%	0.75%	-21.94%	20.73%
蒸汽销售	19,487.79	14,372.51	26.25%	32.48%	-1.94%	25.89%
脱硫剂	145.89	89.92	38.36%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	0	0	—	—	—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无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无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地区	283,941.38	2.49%

(三)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166,326.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2.11%。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273,421.25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6.30%。

(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重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总资产	626,931.91	100%	526,599.89	100.00%	---
应收账款	24,691.83	3.94%	48,890.55	9.28%	-5.34%
存货	65,195.94	10.40%	9,821.89	1.87%	8.53%
长期股权投资	76,201.01	12.15%	197.65	0.04%	12.11%
固定资产	366,851.06	58.52%	378,384.23	71.85%	-13.33%
在建工程	9,948.13	1.59%	4,968.71	0.94%	0.65%
短期借款	120,450.00	19.21%	109,800.00	20.85%	-1.64%
长期借款	209,600.00	33.43%	164,200.00	31.18%	2.25%
投资性房地产	269.77	0.04%	281.28	0.05%	-0.0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353.64	205.06	72.46%
管理费用	13,443.43	11,001.16	22.20%
财务费用	16,679.97	19,191.66	-13.09%
所得税	14,263.04	-713.97	2097.71%

变动原因：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72.4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恒隆公司产品销售增加导致。

所得税同比增长 2097.71%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单位发电、蒸汽生产成本下降，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所致。

（五）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0.51	13,976.62	28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37.47	-45,457.20	-7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8.48	25,511.50	108.53%

变动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燃煤成本的同比下降，应收账款同比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及增资广州证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融资规模扩大。

**(六)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56,000	45%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	85,000	52%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	7,160	5%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	546	98%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	4,500	70%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消石灰、石粉、 轻质碳酸钙	3,000	49.9%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000	5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证券服务	143,428	21.82%

(1) 恒运 B 厂拥有 1 台 5 万千瓦燃煤机组, 注册资本 7,160 万元, 为中外合作企业。公司持有其 5% 的股权。该公司 1 台 5 万千瓦燃煤机组于 2009 年年底关停。报告期内, 实现上网电量 16,120.68 万千瓦时, 营业收入 7,899.67 万元, 净利润 890.11 万元。

(2) 恒运 C 厂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 目前拥有两台 21 万千瓦机组,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全年实现上网电量 23.38 亿千瓦时, 实现营业收入 114,023.55 万元, 净利润 18,133.12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其资产规模达到 136,216.95 万元。

(3) 恒运 D 厂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力、蒸汽,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 该公司实现上网电量 33.24 亿千瓦时, 实现营业收入 151,909.48 万元, 净利润 19,263.95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其资产规模达到 311,483.66 万元。

(4) 恒运热力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供应蒸汽, 主要负责开展广州开发区西区的集中供热业务, 注册资本 546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截止年末资产规模为 3,715.64 万元, 全年销售蒸汽 57.24 万吨, 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249.15 万元, 净利润 1,628.14 万元, 本公司相应取得投资收益 1,595.58 万元。

(5) 东区热力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供应蒸汽, 主要负责开展广州开发区东区的集中供热业务,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东区热力公司三期扩建 1 台 75 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一套 1500KW 汽轮发电机组 2009 年 8 月竣工投产。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规模为 13,551.62 万元, 共销售蒸汽量 56.93 万吨, 实现营业收入 9,299.18 万元, 净利润 1,551.13 万元, 本公司相应取得投资收益 1,085.79 万元。

(6)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消石灰、石粉、轻质碳酸钙产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截止年末资产规模为 6,189.39 万元, 全年销售产品 8.77 万吨, 实现营业收入 4,615.34 万元, 净利润 974.05 万元, 本公司相应取得投资收益 486.05 万元。

(7)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向股东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 亿元优先股, 该优先股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 每年按 5.94% 支付固定股利。上述发行优先股事项不改变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合计享有表决权仍为 58%)。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该公司截止年末



资产规模为 59,684.84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正进行项目施工前准备工作。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证券，注册资本 143,428 万元人民币。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6 月及 12 月办理完成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的相关手续。该公司截止年末资产规模为 839,276.94 万元，实现了营业收入 71,124.32 万元，净利润 26,415.11 万元，本公司相应取得投资收益 2,561.76 万元。

一、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机遇、新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2010 年公司紧紧围绕“生产、建设、改革、发展”四大中心任务，以“立足主业，择业发展，科学发展”为战略，以“抓电量争收入，抓电煤控成本，抓指标降能耗，抓发展谋未来，抓管理升绩效，抓安全强根基，抓环保促和谐”为目标，坚持“安全生产、稳定生产、有序生产、科学发展”的宗旨，坚持“安全、环保、经济、规范”的八字方针，完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广东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达公司 2010 年 60.41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的生产任务(粤发改能电【2010】79 号)；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年”活动，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精心组织燃料物资采购工作，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妥善处理五万千瓦机组资产处置问题；全力抓好节能环保工作，精益求精，精心打造“绿色电力”品牌；全面实施综合计划管理，深入开展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活动；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建立问责制和绩效考核机制，使精细化管理日趋完善；继续拓展供热、环保、金融、房地产等产业，开创择业发展新局面；抓好人才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全面实施企业文化建设工程，培育恒运共同价值观，使三和文化、执行文化、安全文化、创新文化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精神动力。

2、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

(1) 面对越来越严峻的环保要求，公司精心打造绿色电力品牌，提高机组的经济性，恒运(C)厂通过对发电机组进行脱硫脱硝环保技改，以适应未来的环保需求。

(2) 由于国内电价由政府调控，而煤炭价格由市场定价，电价及煤价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将继续完善煤炭供应保障机制，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

(3) 重大资产重组方面，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工作，但重组工作存在着不确定的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9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发展战略

拓展新的投资业务，延长发电产业链。一是要继续寻求市场及政策机遇，力争扩大发电产业规模，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争取再上新的发电机组。二是坚持“立足主业，择业发展，科学发展”的战略，充分抓住有利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打造绿色环保品牌，发展综合环保相关产业，延伸和构建电力与环保产业链；同时，按照“电为核心，适度整合，协同发展”的理念，把握机遇，稳固主业、辅业协同发展。

二、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广州证券 20.025% 股权，并按照公司所持广州证券 20.025% 同比例增资，公司增资 14,937 万股，按广州证券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62 元/股计，支付总金额为 24,198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证券公司 31,297 万股，股权比例为 21.82%。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锦泽公司完成了项目总体规划、环评、勘探、设计等工作和有关资质证书的办理工作，现正在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尽早完工。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恒运东区热力公司增资扩建的三期工程于 2009 年 8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9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2009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200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运作，依法、诚信、尽责地履行权责和开展工作，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各项决议均得以贯彻实施。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0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3,490,615.46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47,358,929.39 元。

母公司 2008 年实现净利润为 47,358,929.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0,844,227.33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3,485,297.94 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即“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其他董事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王世定先生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2009年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的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的相关事宜，包括年度审计的范围、时间、人员配置以及影响审计工作的重要因素进行了沟通，并协商确定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持续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4）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

（5）在立信羊城出具2009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对立信羊城的200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201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了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决议

（1）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0年1月4日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资料。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等措施。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能反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 一 年一月二十日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0年1月29日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以及对有关账册及凭证补充审阅后，我们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 一 年一月二十九日

(3) 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09年12月28日提交的《200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于2009年12月31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审计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该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内容可以保证2009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立信羊城审计人员共9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2010年1月4日进场审计（另：2009年12月14～25日进行了预审）。2010年1月11日完成了现场审计工作。审计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会计报表附注披露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以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常以电话和面谈等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主要就以下几方面进行了重点沟通：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

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日常执行情况；

公司是否积极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材料和数据，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等。

年审注册会计师对上述方面均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于2010年3月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和充分的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审计后



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 一 年三月九日

3、审计委员会关于2009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3月9日召开会议。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 关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 鉴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提议继续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单位。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 一 年三月九日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四、2009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详细说明如下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0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52,524,838.37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49,796,112.88元。母公司2009年实现净利润为49,796,112.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3,485,297.94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310,814.9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31,081.49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679,733.45元。



母公司 200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两部分收益：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5% 股权，按公允价值确认该投资成本时，其低于初始投资成本（即实际支付成本，含相关税费）的差额 4,170.28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09 年度营业外收入（该部分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按权益法核算确认 2009 年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 2,561.76 万元，上述两部分收益在 2009 年度均没有取得实际的现金流入。因此，建议 200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 年	0.00	-53,490,615.46	0.00%	60,435,263.33
2007 年	0.00	9,616,774.15	0.00%	113,925,878.79
2006 年	63,965,102.40	140,220,035.75	45.62%	168,274,207.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199.17%

五、其他报告事项

- 1、本年度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 2、本年度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 3、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

1、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及审批程序有明确规定，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

2、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况。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0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 2 次，列席董事会议 7 次，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2009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恒运大厦6M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报告、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2009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恒运大厦6M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9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力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诚信，勇于开拓，廉洁自律，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的资产收购事项。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由于该交易对象中国有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发行股数是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值确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恒运D厂（公司持股52%）2 x 300MW机组按“上大压小”方式取得电力建设容量，依据穗节减办[2008]1号文件，原则上按每千瓦200元的标准补偿替代小机组的容量。恒运D厂对恒运B厂（公司持股5%）被替代的1台5万千瓦小火电机组容量，按200元/千瓦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100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由政府确定，交易公平，无损害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由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的关联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9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 本年度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4,416,000.00	312,970,000.00	21.82%	760,033,639.18	25,617,639.18	25,617,639.18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及增资
合计	734,416,000.00	312,970,000.00	-	760,033,639.18	25,617,639.18	25,617,639.18	-	-

(五) 本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向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恒运 C 厂、恒运 D 厂之股权。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9 月 11 日、2009 年 10 月 15 日、2009 年 11 月 17 日、2009 年 12 月 16 日、2010 年 1 月 14 日、2010 年 2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七)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无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股改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并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解除限售。



(八)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5 年。公司 2009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岷先生、吴震先生。

报告年度公司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公司 2009 年度支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年度审计费用为 55.50 万元。

(九) 公司接待投资者、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及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接待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原则,与投资者进行探讨,未有不公平信息披露行为。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备查登记表: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内容	提供的资料
2009.10.20	公司	口头	长盛基金田间、诺安基金张小川、南方基金窦泽云、建信基金姜峰	公司日常经营	定期报告
2009.10.21	公司	口头	泰康资产林崇平	公司日常经营	定期报告
2009.11.03	公司	口头	交行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渤	公司日常经营	定期报告
2009.11.09	公司	口头	中信证券吴非、上投摩根杜猛、信达澳银基金周强松、三井住友资产管理公司孙伟	公司日常经营	定期报告
2009.11.10	公司	口头	厦门普尔投资龚继海、银河证券邹序	公司日常经营	定期报告
2009.12.08	公司	口头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何滨、曹阳	公司日常经营	定期报告
2009.12.30	公司	口头	鹏华基金郑川江	公司日常经营	定期报告
注: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见定期报告					

(十)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无重大变化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附后)
- (二) 会计报表(附后)
- (三) 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 本年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公司章程。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中发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
中广场B座11楼
11/F, Tower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610

电话
Telephone: (8620) 38396233
传真
Facsimile: (8620) 38396216
网址
http://www.ycpa.com

本所函件编号：(2010) 羊查字第 18108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020201003000103

审 计 报 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9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09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岷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震

中国 · 广州

二 一 年三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808,891.67	131,161,049.37	363,013,798.72	14,265,919.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6,918,326.47	310,463.88	488,905,518.20	26,723,831.31
预付款项	15,590,642.41		18,544,916.33	373,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2,429.67	530,104.00	234,405,412.18	233,675,09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1,959,388.65	4,214,499.42	98,218,943.75	35,555,78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2,498.02	35,417.25	1,330,711.41	40,495.62
流动资产合计	1,537,492,176.89	136,251,533.92	1,204,419,300.59	310,634,134.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2,010,110.73	1,534,174,535.53	1,976,471.55	774,140,896.35
投资性房地产	2,697,698.04	2,697,698.04	2,812,765.80	2,812,765.80
固定资产	3,668,510,597.76	133,636,654.10	3,783,842,334.87	125,874,852.96
在建工程	99,481,266.25		49,687,096.55	12,340,077.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987,473.23	740,983.00	66,601,434.69	711,755.93
开发支出				
商誉	10,565,751.96		10,565,751.96	
长期待摊费用	97,895,526.06		94,800,00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8,485.38	4,536,834.09	51,293,708.86	5,272,54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1,826,909.41	1,675,786,704.76	4,061,579,566.29	921,152,895.30
资产总计	6,269,319,086.30	1,812,038,238.68	5,265,998,866.88	1,231,787,02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4,500,000.00	430,000,000.00	1,098,000,000.00	2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500,000.00	
应付账款	254,617,728.08	4,844,046.83	363,552,346.01	1,433,864.26
预收款项			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723,024.41	5,104,218.46	9,775,688.79	6,126,750.38
应交税费	86,819,904.42	1,404,976.86	69,231,678.47	4,489,490.94
应付利息	5,971,868.46	1,637,707.50	6,160,094.18	1,141,580.00
应付股利	96,794.91	96,794.91	96,794.91	96,794.91
其他应付款	25,234,045.71	21,654,647.94	78,378,980.96	28,055,966.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000,000.00		26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224,223.89	18,147,336.43	29,030,923.39	21,090,185.44
流动负债合计	1,991,187,589.88	482,889,728.93	2,006,776,506.71	332,434,63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6,000,000.00	680,000,000.00	1,642,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48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243.00		578,134.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942,901.50	662,200.00	9,738,200.00	662,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9,497,144.50	680,662,200.00	1,692,805,334.40	300,662,200.00
负债合计	4,120,684,734.38	1,163,551,928.93	3,699,581,841.11	633,096,83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资本公积	218,378,178.16	226,482,622.75	218,378,178.16	226,482,622.7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761,048.83	131,802,693.55	149,129,967.34	129,171,61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0,329,020.21	23,679,733.45	60,435,263.33	-23,485,297.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989,507.20	648,486,309.75	694,464,668.83	598,690,196.87
少数股东权益	1,201,644,844.72		871,952,35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634,351.92	648,486,309.75	1,566,417,025.77	598,690,19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69,319,086.30	1,812,038,238.68	5,265,998,866.88	1,231,787,029.73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富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889,533,102.15	178,306,480.63	2,811,139,085.28	319,821,747.78
其中：营业收入	2,889,533,102.15	178,306,480.63	2,811,139,085.28	319,821,747.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6,112,173.65	207,579,894.84	2,890,333,635.07	349,574,279.70
其中：营业成本	2,047,349,640.44	149,138,168.66	2,564,524,364.81	297,699,539.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75,554.09	2,814,451.27	21,791,037.26	2,996,429.77
销售费用	3,536,394.02	509,666.67	2,050,603.60	696,272.27
管理费用	134,434,289.25	15,307,267.91	110,011,606.33	15,091,846.08
财务费用	166,799,654.57	39,652,580.21	191,916,634.82	33,090,191.84
资产减值损失	216,641.28	157,760.12	39,38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5,617,639.18	35,417,639.18		79,800,71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617,639.18	25,617,639.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038,567.68	6,144,224.97	-79,194,549.79	50,048,184.05
加：营业外收入	61,467,382.76	44,867,889.31	4,763,639.63	18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58,260.25	379,740.42	1,094,889.21	161,70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047,690.19	50,632,373.86	-75,525,799.37	50,068,480.93
减：所得税费用	142,630,364.04	836,260.98	-7,139,662.70	2,709,551.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417,326.15	49,796,112.88	-68,386,136.67	47,358,92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524,838.37	49,796,112.88	-53,490,615.46	47,358,929.39
少数股东损益	199,892,487.78	0.00	-14,895,521.21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75		-0.2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75		-0.2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2,417,326.15	49,796,112.88	-68,386,136.67	47,358,92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524,838.37	49,796,112.88	-53,490,615.46	47,358,92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892,487.78	0.00	-14,895,521.21	0.00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富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2,463,499.01	232,773,241.57	3,152,720,569.28	391,500,560.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				



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4,712.94	2,961,128.24	230,17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59,767.79	21,167,298.15	15,589,722.09	1,592,78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737,979.74	256,901,667.96	3,168,540,463.40	393,093,34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6,173,513.28	119,881,261.55	2,552,697,808.42	323,270,931.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772,286.18	23,904,822.21	152,266,064.37	22,207,96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704,403.17	19,630,914.27	287,402,801.14	23,891,91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82,723.45	11,400,197.56	36,407,584.89	7,452,60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732,926.08	174,817,195.59	3,028,774,258.82	376,823,42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05,053.66	82,084,472.37	139,766,204.58	16,269,92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79,800,71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71,719.21		486,742.50	45,000.00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000.00		12,767,57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1,719.21	9,800,000.00	13,254,314.91	79,845,71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258,356.11	598,426.73	263,326,305.08	4,356,41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988,076.45	487,988,076.45	204,500,000.00	23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246,432.56	488,586,503.18	467,826,305.08	237,856,41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374,713.35	-478,786,503.18	-454,571,990.17	-158,010,69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2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2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1,500,000.00	1,490,000,000.00	1,789,884,490.58	3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	29,000,000.00	15,515,034.27	15,515,03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500,000.00	1,519,000,000.00	1,826,399,524.85	335,515,034.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500,000.00	950,000,000.00	1,223,075,000.00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862,161.51	39,885,593.15	298,954,555.47	35,243,20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		97,534,20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3,085.85	15,517,245.85	49,255,005.04	48,054,95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515,247.36	1,005,402,839.00	1,571,284,560.51	263,298,16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84,752.64	513,597,161.00	255,114,964.34	72,216,86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615,092.95	116,895,130.19	-59,690,821.25	-69,523,90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013,798.72	14,265,919.18	422,704,619.97	83,789,82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628,891.67	131,161,049.37	363,013,798.72	14,265,919.18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富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5 21,26 0.00	218,3 78,17 8.16			149,1 29,96 7.34		60,43 5,263. 33		871,9 52,35 6.94	1,566, 417,0 25.77	266,5 21,26 0.00	218,3 78,17 8.16			149,1 29,96 7.34		113,9 25,87 8.79		963,3 82,08 6.53	1,711, 337,3 7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5 21,26 0.00	218,3 78,17 8.16			149,1 29,96 7.34		60,43 5,263. 33		871,9 52,35 6.94	1,566, 417,0 25.77	266,5 21,26 0.00	218,3 78,17 8.16			149,1 29,96 7.34		113,9 25,87 8.79		963,3 82,08 6.53	1,711, 337,3 7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31, 081.4 9		249,8 93,75 6.88		329,6 92,48 7.78	582,2 17,32 6.15							-53,49 0,615. 46		-91,42 9,729. 59	-144,9 20,34 5.05		
(一) 净利润							252,5 24,83 8.37		199,8 92,48 7.78	452,4 17,32 6.15							-53,49 0,615. 46		-14,89 5,521. 21	-68,38 6,136. 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252,5 24,83 8.37		199,8 92,48 7.78	452,4 17,32 6.15							-53,49 0,615. 46		-14,89 5,521. 21	-68,38 6,136. 67		
(三) 所有者投入和									130,0	130,0										21,00	21,00	



减少资本								0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	130,000.00									21,000.00	21,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31,081.49	-2,631,081.49			-200,000.00	-200,000.00									-97,534,208.38	-97,534,208.38
1.提取盈余公积				2,631,081.49	-2,631,081.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	-200,000.00									-97,534,208.38	-97,534,208.3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5	218,3			151,7		310,3		1,201,	2,148,	266,5	218,3			149,1		60,43		871,9	1,566,
	21,26	78,17			61,04		29,02		644,8	634,3	21,26	78,17			29,96		5,263.		52,35	417,0
	0.00	8.16			8.83		0.21		44.72	51.92	0.00	8.16			7.34		33		6.94	25.77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富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521,260.00	226,482,622.75			129,171,612.06		-23,485,297.94	598,690,196.87	266,521,260.00	226,482,622.75			129,171,612.06		-70,844,227.33	551,331,26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521,260.00	226,482,622.75			129,171,612.06		-23,485,297.94	598,690,196.87	266,521,260.00	226,482,622.75			129,171,612.06		-70,844,227.33	551,331,26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1,081.49		47,165,031.39	49,796,112.88							47,358,929.39	47,358,929.39
(一) 净利润							49,796,112.88	49,796,112.88							47,358,929.39	47,358,929.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796,112.88	49,796,112.88							47,358,929.39	47,358,929.3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631,081.49		-2,631,081.49									



					81.49		8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1,081.49		-2,631,081.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521,260.00	226,482,622.75			131,802,693.55		23,679,733.45	648,486,309.75	266,521,260.00	226,482,622.75			129,171,612.06	-23,485,297.94	598,690,196.87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富华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由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法人联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取得注册号 44010111062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31”。本公司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穗开管函[1994]120 号文、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字[1994]14 号文批准，从 1995 年 4 月 1 日起由原“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26,652.13 万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597.82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85.61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1%，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86.54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83%，公众股 10,782.16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0.45%，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521,260.00 元。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32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 200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加派发现金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2006 年 2 月 20 日，该方案实施完毕，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不变，仍为 266,521,26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为 118,575,19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为 147,946,061 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9,457,355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3.56%，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468,8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4%，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991,359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维修热力仪表、管网及其副产品、建筑材料、煤炭、石油制品、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电力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本公司本期持续经营，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销售电力、热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发电机组中，2×21 万千瓦和 2×30 万千瓦环保脱硫燃煤机组运行情况良好。本公司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分别按照粤发改能[2009]216 号文、粤经信电力[2009]41 号文要求于 2009 年度关停。

本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号：4401011106225；注册地：广州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股本总额为 266,521,260 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9,457,355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3.56%，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在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的基础上，由母公司编制。

2、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内部现金收支事项等进行充分抵销，对合并盈余公积进行调整。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超过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的差额，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原则”作为会计计量属性。

（七）、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包括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发生时，按当月 1 日银行外币买卖中间价作为记账汇率，年末按 12 月 31 日银行外

币买卖中间价调整账面值，并确认汇兑损益。

（九）、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的确认标准。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法定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按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进行划分，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以下方法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按余额的 0.5%
1 年~2 年	按余额的 10%
2 年~3 年	按余额的 30%
3 年~4 年	按余额的 50%
4 年~5 年	按余额的 70%
5 年以上（含 5 年）	按余额的 100%

（十）、存货核算方法

1、本公司存货包括燃煤、油、脱硫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物资。

2、存货按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

3、本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无论价值大小，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5、存货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仓库的存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存数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分别作出相关处理。

6、对于盘盈的存货，应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盘亏或毁损的存货，在扣除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的赔款和残值后，记入相关费用。由于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净损失，记入营业外支出。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在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情况下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1) 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以该存货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不存在销售合同的存货，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长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拥有并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按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十二)、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将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等资产，且同时满足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2、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四大类。

3、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3~10%。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3.6~4.85%
机器设备	10~25	3.6~9.7%
运输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5、固定资产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停用的固定资产从次月起停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再补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6、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即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即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即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

1、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计入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损益。

3、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和有关的利息支出等计价。

4、出包工程按照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和有关的利息支出等计价。

5、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原价、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和有关借款的利息支出等计价。

（十四）、无形资产核算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并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相关合同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的，按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规定的使用年限确定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规定没有明确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就可以续约期限的；以及合同或法律规定没有明确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包括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仍无法合理确定该项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6、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同时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也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 1、开办费在发生当期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主要资产的减值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1)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2)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作为估计资产公允价值依据，减去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3、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各关键假设、依据及其折现率

(1) 本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关键假设主要包括：

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方法无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供应市场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的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依据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确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现金流量的期间为 5 年。

(3) 本公司以拟做减值测试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市场利率作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

率；如无法从市场获得利率的，则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确定替代利率作为折现率。

4、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分摊商誉到不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

（1）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2）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本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价值的降低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逐项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或单项资产组计提。

7、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

8、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对于因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市价大幅下跌而导致创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下跌价值预期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9、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本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分别按以下方法确定：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对控制的子公司，以及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如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资产项目发生非正常中断且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时，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资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时间：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1) 计算截止资产负债日的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照每笔资产支出的金额乘以该资产支出实际占用天数占整个会计期间天数的权数加总计算。

(2) 计算资本化率和利息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一项专门借款的，该专门借款的利率即为资本化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资本化金额 = 至当年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 借款资本化率。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采用股份支付方式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以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时，如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期权报价确定；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即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的有效期、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二十)、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公司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以后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以及公司重组产生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列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而且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3、让渡资产使用权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条件是，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的确定：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借款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的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建造合同已经完成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

2、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又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

2、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两种情形：一是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资产的计税基础，二是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负债的计税基础。

3、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两种情形：一是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资产的计税基础，二是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负债的计税基础。

4、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 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如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和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租赁的核算

1、融资租赁的入账基础

(1) 承租时，在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 出租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2、未确认融资费用或未实现的融资收益所采用的分配方法。

(1) 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2) 对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经营租赁

(1)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五)、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公司应尽可能地避免发生关联方交易行为。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

(1) 对于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关联交易，按政府定价执行。如电价、汽价。

(2) 对于纳入集团统一采购的煤、油、备品备件等生产资料，内部调拨使用的，按成本价格结算。

(3) 对于上述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按公允价格结算。

(二十六)、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u>备 注</u>
增值税	电力、蒸汽、商品销售收入	17%、13%	
营业税	租金、工程收入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流转税税额	5%、7%	

2、其他说明

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算和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18号	工业	4,500.00	生产、销售供应蒸汽	3,150.00	0.00	70	70	是	1,657.83	0.00	0.00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	工业	85,000.00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	44,200.00	0.00	52	52	是	47,111.18	0.00	0.00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龙门县永汉镇红星村	工业	3,000.00	生产、销售消石灰、石粉、轻质碳酸钙	1,497.00	0.00	49.90	49.90	是	-----	-----	-----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1区第11层1108号	房地产	18,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企业服务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应用软件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	2,900.00	0.00	16.11	58	是	15,043.87	0.00	0.00

注：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09 年1 月20 日向股东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亿元优先股，使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16.11%，该优先股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每年按5.94%支付固定股利。上述发行优先股事项不改变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附注十之2。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	工业	56,000.00	生产、销售电力	25,200.00	25,200.00	45	45	是	56,286.13	0.00	0.00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18号	工业	546.00	生产、供应蒸汽	959.29	959.29	98	98	是	65.47	0.00	0.00

(二) 本期没有发生增减变动子公司情况

(三)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1、本公司将持股比例 45%的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C 厂”)纳入合并范围是基于以下原因：

本公司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2、本公司将（间接）持股比例 49.9%的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钙业”）纳入合并范围是基于以下原因：

恒隆钙业是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D 厂”）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 30%股权；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占 70%股权。本公司合计对恒隆钙业间接持股比例 49.9%，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四) 本期没有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五) 本期没有发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六) 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7,256.29	13,492.8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17,601,635.38	360,000,305.8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18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u>620,808,891.67</u>	<u>363,013,798.72</u>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3,000,000.00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3,180,000.00	0.00

注：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为下属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银行对广州市国土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开具的用于保证履行与其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保函的保证金，该保函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13 年 12 月 3 日。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36,285,055.34	95.58%	60,501.40	0.03%	481,813,014.71	98.50%	31,922.35	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81,952.60	0.07%	177,791.04	97.71%	181,952.60	0.04%	175,016.66	96.1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756,617.32	4.35%	67,006.35	0.62%	7,153,256.19	1.46%	35,766.29	0.50%
合计	<u>247,223,625.26</u>	100.00%	<u>305,298.79</u>		<u>489,148,223.50</u>	100.00%	<u>242,705.30</u>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单项金额重大系期末余额为前五名的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 10%（含 10%）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系账龄在 3 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前五名的款项，其他为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东电网公司	224,184,775.02	0.00	0.00%	属于行业惯例应收取的跨期电费结算收入，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期没有计提坏帐准备。
合计	<u>224,184,775.02</u>	<u>0.00</u>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至 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至 4 年	0.00	0.00%	0.00	13,871.88	0.01%	6,935.94
4 至 5 年	13,871.88	0.01%	9,730.32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u>168,080.72</u>	0.06%	168,080.72	<u>168,080.72</u>	0.03%	168,080.72
合计	<u>181,952.60</u>	0.07%	177,811.04	<u>181,952.60</u>	0.04%	175,016.66

4、本期没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5、本期没有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本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224,184,775.02	1 年以内	90.68%
广州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5,285,301.36	1 年以内	2.14%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2,861,768.64	1 年以内	1.16%
广州运宏粉煤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95,232.82	1 年以内	1.05%
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357,977.50	1 年以内	0.55%
合 计	236,285,055.34		95.58%

9、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10、期末应收账款中没有发生应收账款的转移。

11、本期没有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12、期末应收账款中没有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4,465,659.66	92.78%	8,696,389.77	46.89%
1 - 2 年	1,124,982.75	7.22%	9,848,526.56	53.11%
合 计	15,590,642.41	100.00%	18,544,916.33	100.00%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 间	未结算原因
南京通用电气公司	设备供应商	8,463,6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中煤能源股份公司	燃煤供应商	2,906,897.11	一年以内	预付燃煤采购款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965,596.50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广州市政工程机械公司	设备供应商	625,432.75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佛山市新泰隆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421,573.50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合 计		13,383,099.86		

3、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51,695.00	55.84%	168,540.00	16.03%	233,728,000.00	99.53%	22,800.00	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58,165.91	13.71%	248,165.91	96.13%	426,705.91	0.18%	354,496.57	83.0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73,599.29	30.45%	64,324.62	11.21%	683,889.01	0.29%	55,886.17	8.17%
合计	1,883,460.20	100.00%	481,030.53		234,838,594.92	100.00%	433,182.7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单项金额重大系期末余额为前五名的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 10%（含 10%）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账龄在 3 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前五名的款项，其他为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453,600.00	0.00	0.00%	保证金，收不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员工借款、备用金	648,867.80	0.00	0.00%	收不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海南发展银行	40,280.06	40,280.06	100.00%	海南发展银行已破产，收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其他	10,000.00	0.00	0.00%	押金，收不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1,152,747.86	40,280.06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至 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至 4 年	0.00	0.00%	0.00	10,000.00	0.01%	0.00
4 至 5 年	10,000.00	0.01%	0.00	40,697.79	0.02%	28,488.4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5 年以上	248,165.91	13.71%	248,165.91	376,008.12	0.15%	326,008.12
合 计	258,165.91	13.72%	248,165.91	426,705.91	0.18%	354,496.57

4、本期没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5、本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方欠款。

8、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电力供应商	临时接电保证金	453,600.00	1 年以内	24.08%
周媚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69,555.00	1 年以内	9.0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办	规划管理部门	押金	168,540.00	5 年以上	8.95%
罗耀炼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以及 2-3 年	7.43%
林俊玲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6.37%
合 计			1,051,695.00		55.83%

9、本期没有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10、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没有发生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11、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没有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五）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4,860,960.36	0.00	92,614,592.98	0.00
辅助材料	4,484,373.16	0.00	5,314,874.77	0.00
开发成本	572,614,055.13	0.00	289,476.00	0.00
合 计	651,959,388.65	0.00	98,218,943.75	0.00

2、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u>本期转入</u>	<u>其他减少</u>		<u>本期确认资本化</u>
			<u>存货额</u>			<u>金额的资本化率</u>
开发成本	<u>0.00</u>	20,713,635.00	0.00	0.00	<u>20,713,635.00</u>	5.78%
合 计	<u>0.00</u>	20,713,635.00	0.00	0.00	<u>20,713,635.00</u>	5.7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u>项 目</u>	<u>内容或性质</u>	<u>期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待摊费用	财产保险费	764,764.42	917,177.47
待摊费用	贴现利息	0.00	368,918.24
待摊费用	绿化费及其他	0.00	21,352.70
待摊费用	装修费	24,470.60	0.00
其他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u>23,263.00</u>	<u>23,263.00</u>
合 计		<u>812,498.02</u>	<u>1,330,711.41</u>

(七)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名称	企业 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 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 资单位表决权 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广州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 中路 69 号东山广 场主楼 5 楼、17 楼	吴志明	证券业	143,428.00	21.82%	21.82%	839,276.94	577,756.65	261,520.29	71,124.32	26,415.11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 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 例(%)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 例不一致的 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 红利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34,416,000.00	0.00	760,033,639.18	760,033,639.18	21.82	21.82	---	0.00	0.00	0.00
权益法小计		734,416,000.00	0.00	760,033,639.18	760,033,639.18	21.82	21.82	---	0.00	0.00	0.00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86,057.00	4,886,057.00	0.00	4,886,057.00	5.00	5.00	---	2,909,585.45	0.00	0.00
成本法小计		4,886,057.00	4,886,057.00	0.00	4,886,057.00	5.00	5.00	---	2,909,585.45	0.00	0.00
合 计		739,302,057.00	4,886,057.00	760,033,639.18	764,919,696.18	--	--	--	2,909,585.45	0.00	0.00

注：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在 2007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依据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 2007 年度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909,585.45 元，该公司 5 万千瓦机组按照粤经信电力[2009]41 号文要求于 2009 年度关停

2、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无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3,196,325.00	0.00	0.00	3,196,325.00
(1) 房屋、建筑物	3,196,325.00	0.00	0.00	3,196,325.00
(2)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83,559.20	115,067.76	0.00	498,626.96
(1) 房屋、建筑物	383,559.20	115,067.76	0.00	498,626.96
(2)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2,812,765.80	0.00	0.00	2,697,698.04
(1) 房屋、建筑物	2,812,765.80	0.00	0.00	2,697,698.04
(2)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1)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2)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812,765.80	0.00	115,067.76	2,697,698.04
(1) 房屋、建筑物	2,812,765.80	0.00	115,067.76	2,697,698.04
(2)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15,067.76 元。

2、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元。

(十)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29,683,580.15	70,615,316.63	7,585,246.66	5,092,713,650.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1,649,850.10	37,378,073.83	820,349.03	1,078,207,574.90
机器设备	3,932,693,827.77	25,524,846.12	3,578,410.30	3,954,640,263.59
运输设备	18,902,330.90	1,029,005.21	1,128,496.86	18,802,839.25
其他设备	36,437,571.38	6,683,391.47	2,057,990.47	41,062,972.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1,827,140.29	182,627,312.14	4,265,505.06	1,320,188,947.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2,962,790.17	46,578,679.53	288,977.66	279,252,492.04
机器设备	875,867,366.37	130,623,312.76	1,349,579.93	1,005,141,099.20
运输设备	11,398,147.72	2,058,249.04	860,272.99	12,596,123.77
其他设备	21,598,836.03	3,367,070.81	1,766,674.48	23,199,232.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87,856,439.86	70,615,316.63	185,947,053.74	3,772,524,702.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8,687,059.93	37,378,073.83	47,110,050.90	798,955,082.86
机器设备	3,056,826,461.40	25,524,846.12	132,852,143.13	2,949,499,164.39
运输设备	7,504,183.18	1,029,005.21	2,326,472.91	6,206,715.4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设备	14,838,735.35	6,683,391.47	3,658,386.80	17,863,740.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4,014,104.99	0.00	0.00	104,014,104.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746,545.82	0.00	0.00	39,746,545.82
机器设备	64,267,559.17	0.00	0.00	64,267,559.17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83,842,334.87	70,615,316.63	185,947,053.74	3,668,510,597.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8,940,514.11	37,378,073.83	47,110,050.90	759,208,537.04
机器设备	2,992,558,902.23	25,524,846.12	132,852,143.13	2,885,231,605.22
运输设备	7,504,183.18	1,029,005.21	2,326,472.91	6,206,715.48
其他设备	14,838,735.35	6,683,391.47	3,658,386.80	17,863,740.02

1、本期折旧额182,627,312.14元。

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58,395,172.05元。

3、期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55,198.19 元，详见附注八之（二）2。

4、本公司的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公司在 2007 年度依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014,104.99 元，上述两台机组已于 2009 年度关停。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区热力三期扩建工程	1,730,189.69	0.00	1,730,189.69	21,707,594.07	0.00	21,707,594.07
恒隆钙业脱硫剂项目二期工程	58,000.00	0.00	58,000.00	0.00	0.00	0.00
固硫环保工程	708,000.00	708,000.00	0.00	708,000.00	601,800.00	106,200.00
#1 办公楼加建改建工程	0.00	0.00	0.00	12,220,677.91	0.00	12,220,677.91
恒运 C 厂供热管网工程	1,658,611.25	0.00	1,658,611.25	630,611.25	0.00	630,611.25
恒运 C 厂调度数据网改造工程及视频监控系统	1,473,000.00	0.00	1,473,000.00	582,689.00	0.00	582,689.00
蒸汽空调改造工程	8,835,994.32	0.00	8,835,994.32	3,129,097.32	0.00	3,129,097.32
恒运 C 厂脱硫改造工程	81,648,795.92	0.00	81,648,795.92	10,603,230.00	0.00	10,603,230.00
恒运 D 厂调度数据网改造工程及视频监控系统	360,500.00	0.00	360,500.00	693,797.00	0.00	693,797.00
恒运 C 厂 7#炉电除尘器改造工程	879,620.00	0.00	879,620.00	0.00	0.00	0.00
恒运 C 厂脱硝环保改造工程	1,845,000.00	0.00	1,845,000.00	0.00	0.00	0.00
其 他	991,555.07	0.00	991,555.07	13,200.00	0.00	13,200.00
合 计	<u>100,189,266.25</u>	<u>708,000.00</u>	<u>99,481,266.25</u>	<u>50,288,896.55</u>	<u>601,800.00</u>	<u>49,687,096.55</u>

1、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东区热力三期扩建工程	50,000,000.00	21,707,594.07	21,614,708.63	41,203,723.94	388,389.07	85.87	85.87	2,266,114.85	1,187,365.77	5.78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资金	1,730,189.69
恒隆钙业脱硫剂项目二期工程	12,000,000.00	0.00	58,000.00	0.00	0.00	0.48	0.48	0.00	0.00	0.00	自筹资金	58,000.00
蒸汽空调改造工程	11,000,000.00	3,129,097.32	5,706,897.00	0.00	0.00	80.33	80.33	0.00	0.00	0.00	自筹资金	8,835,994.32
恒运 C 厂脱硫改造工程	100,000,000.00	10,603,230.00	71,045,565.92	0.00	0.00	81.65	81.65	0.00	0.00	0.00	自筹资金	81,648,795.92
恒运 C 厂 7#炉电除尘器改造工程	9,000,000.00	0.00	879,620.00	0.00	0.00	9.77	9.77	0.00	0.00	0.00	自筹资金	879,620.00
恒运 C 厂脱硝环保改造工程	54,760,000.00	0.00	1,845,000.00	0.00	0.00	3.37	3.37	0.00	0.00	0.00	自筹资金	1,845,000.0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固硫环保工程	601,800.00	106,200.00	0.00	708,000.00	注
合计	601,800.00	106,200.00	0.00	708,000.00	---

注：本公司的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公司在 2007 年度依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01,800.00 元，上述两台机组已于 2009 年度关停，依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6,200.00 元。

3、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	备注
东区热力三期扩建工程	85.87	
恒隆钙业脱硫剂项目二期	0.48	
蒸汽空调改造工程	80.33	
恒运 C 厂脱硫改造工程	81.65	
恒运 C 厂 7#炉电除尘器改造工程	9.77	
恒运 C 厂脱硝环保改造工程	3.37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80,398,164.54	7,232,117.59	0.00	87,630,282.13
(1)、土地使用权	78,875,114.54	6,921,267.59	0.00	85,796,382.13
(2)、物资管理系统(EAM 项目)	1,280,000.00	0.00	0.00	1,280,000.00
(3)、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12,800.00	0.00	0.00	12,800.00
(4)、财务软件	230,250.00	310,850.00	0.00	541,1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3,796,729.85	3,846,079.05	0.00	17,642,808.90
(1)、土地使用权	13,259,090.74	3,526,878.66	0.00	16,785,969.40
(2)、物资管理系统(EAM 项目)	533,333.25	255,999.96	0.00	789,333.21
(3)、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3,626.61	2,559.96	0.00	6,186.57
(4)、财务软件	679.25	60,640.47	0.00	61,319.72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601,434.69	7,232,117.59	3,846,079.05	69,987,473.23
(1)、土地使用权	65,616,023.80	6,921,267.59	3,526,878.66	69,010,412.73
(2)、物资管理系统(EAM 项目)	746,666.75	0.00	255,999.96	490,666.79
(3)、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9,173.39	0.00	2,559.96	6,613.4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4)、财务软件	229,570.75	310,850.00	60,640.47	479,780.28
4、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1)、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2)、物资管理系统(EAM 项目)	0.00	0.00	0.00	0.00
(3)、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0.00	0.00	0.00	0.00
(4)、财务软件	0.00	0.00	0.00	0.00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601,434.69	7,232,117.59	3,846,079.05	69,987,473.23
(1)、土地使用权	65,616,023.80	6,921,267.59	3,526,878.66	69,010,412.73
(2)、物资管理系统(EAM 项目)	746,666.75	0.00	255,999.96	490,666.79
(3)、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9,173.39	0.00	2,559.96	6,613.43
(4)、财务软件	229,570.75	310,850.00	60,640.47	479,780.28

2、本期摊销额 3,846,079.05 元。

3、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316,324.75 元，详见附注八之（二）2。

（十三）商誉

1、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10,565,751.96	0.00	10,565,751.96	0.00
合 计	10,565,751.96	0.00	10,565,751.96	0.00

2、商誉的来源：

2002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98% 股权时，收购价高于该公司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0,565,751.96 元。

3、经测试，本期商誉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84,607.36	0.00	82,443.24	0.00	102,164.12	
板房购置费	200,301.09	0.00	82,883.16	0.00	117,417.93	
10KV 供电工程款	713,276.66	0.00	150,163.56	0.00	563,113.10	
替代容量补偿款	93,121,816.90	3,903,650.00	4,047,966.88	0.00	92,977,500.02	
关停机组支付的员工遣散补偿费	0.00	3,818,634.67	23,303.78	0.00	3,795,330.89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580,000.00	0.00	240,000.00	0.00	340,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 的原因
合 计	94,800,002.01	7,722,284.67	4,626,760.62	0.00	97,895,526.06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2 x 300MW 机组按“上大压小”方式取得电力建设容量，依据穗节减办[2008]1 号文件，对本公司以外电厂的被替代机组容量 47.03 万千瓦（另外替代本公司机组容量为 10 万千瓦），依据与被替代电厂签订的《“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补偿协议》，计提替代容量补偿款 98,019,650.0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被替代电厂的《“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补偿协议》已全部签订并支付完毕。

3、母公司本期收到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两台 5 万千瓦火电机组的替代容量补偿款 20,000,000.00 元。母公司根据国家“上大压小”的能源政策，关停了两台 5 万千瓦的机组，本期母公司按穗节减办[2008]1 号规定在收到的替代容量补偿款中支付机组关停后已遣散员工的补偿费 3,818,634.67 元。

4、根据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用电负荷需要，向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缴纳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075.29	121,284.97
预提费用	6,096,425.42	7,265,305.81
开办费摊销	6,318,613.73	9,796,920.12
无法支付的款项	1,417,776.28	1,197,600.86
在建工程（试运行所得）	692,514.66	600,341.32
未弥补亏损	364,999.98	29,812,637.35
替代容量补偿款	0.00	106,925.18
递延收益时间性差异	0.00	2,181,500.00
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5,640,080.02	211,193.25
小 计	20,678,485.38	51,293,70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试运行损益	554,243.00	578,134.40
小 计	554,243.00	578,134.4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549,430.51	28,903,933.1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可抵扣亏损	9,468,347.25	12,071,819.44
(3) 其他	0.00	0.00
合计	<u>38,017,777.76</u>	<u>40,975,752.57</u>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3 年	0.00	48,287,277.75	
2014 年	<u>37,873,389.00</u>	<u>0.00</u>	
合计	<u>37,873,389.00</u>	<u>48,287,277.75</u>	

4、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2,301.16
预提费用	24,385,701.67
开办费摊销	25,274,454.92
无法支付的款项	5,671,105.12
在建工程（试运行损益）	2,770,058.64
未弥补亏损	1,459,999.92
替代容量补偿款	0.00
递延收益时间性差异	0.00
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u>22,560,320.08</u>
小计	<u>82,713,941.5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试运行损益	<u>2,216,972.00</u>
小计	<u>2,216,972.00</u>

5、本公司的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及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公司在 2007 年度依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014,104.99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01,800.00 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909,585.45 元。上述两台机组已于 2009 年度关停，2009 年度依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6,200.00 元。

由于上述机组在关停后，公司预计在以后年度将很可能无法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07、2009 年度对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对该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相应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本期本公司完成收购广州证券 20.025% 股权，按购买日本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权相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92,436,000.00 元确认对广州证券的初始投资成本，该初始投资成本减除本公司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包含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价款

之日止股权转让方应享受的转让期间的损益)、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合计 450,733,166.25 元后而产生的差额41,702,833.75 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详见附注十之5。

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对广州证券的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所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不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705.30	62,593.49	0.00	0.00	305,298.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3,182.74	47,847.79	0.00	0.00	481,030.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014,104.99	0.00	0.00	0.00	104,014,104.99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2,909,585.45	0.00	0.00	0.00	2,909,585.4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01,800.00	106,200.00	0.00	0.00	708,000.00
合 计	108,201,378.48	216,641.28	0.00	0.00	108,418,019.76

(十七) 短期借款

1、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9,500,000.00	740,000,000.00
抵押借款	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223,000,000.00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 计	1,204,500,000.00	1,098,000,000.00

2、借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八之(二)。

(十八)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79,500,000.00
合 计	0.00	89,500,000.00

2、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十九)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617,761.53	227,418,592.1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31,588,206.31	132,108,256.9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5,476,923.91	10,400.00
3 年以上	3,934,836.33	4,015,096.97
合 计	254,617,728.08	363,552,346.01

- 1、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2、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有：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30,132,000.00	应付未付设备款及质保金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96,000.00	应付未付设备款及质保金
东方汽轮机厂	8,917,600.00	应付未付设备款及质保金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公司	3,466,461.70	应付未付设备款及质保金
广州得全科贸有限公司	2,096,767.47	应付未付设备款及质保金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20,814.03	158,218,635.66	138,206,706.49	25,732,743.20
二、职工福利费	14,912.69	13,625,725.29	12,974,737.98	665,90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3,125,577.64	13,108,940.45	16,637.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865,235.26	2,865,235.26	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7,096,320.69	7,079,683.50	16,637.19
年金缴费	0.00	2,641,153.00	2,641,153.00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71,278.75	71,278.7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95,572.59	195,572.59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56,017.35	256,017.35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23,692,022.20	23,692,022.20	0.00
五、辞退福利	0.00	3,818,634.67	3,818,634.67	0.00
六、其 他	4,039,962.07	12,584,479.69	14,316,697.74	2,307,744.02
合 计	9,775,688.79	225,065,075.15	206,117,739.53	28,723,024.41

- 1、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 2、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307,744.02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5,083,029.01	53,547,216.19
营业税	118,232.74	43,810.01
企业所得税	32,661,596.83	6,679,023.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3,563.37	3,934,014.44
个人所得税	1,845,096.49	930,113.48
房产税	131,100.98	101,825.03
教育费附加	1,404,660.50	1,691,654.80
堤围防护费	1,991,886.14	1,938,634.16
印花税	320,738.36	365,386.65
合 计	86,819,904.42	69,231,678.47

(二十二)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付原因
社会公众股	96,794.91	96,794.91	未支付股利
合 计	96,794.91	96,794.91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53,433.44	65,841,842.4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857,148.96	3,591,036.1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740,504.87	2,563,787.79
3 年以上	8,382,958.44	6,382,314.63
合 计	25,234,045.71	78,378,980.96

- 1、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2、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1,896,270.83	应付质保金
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1,685,245.76	应付质保金
董事会经费	996,767.36	经费未使用完
开发区管委会	601,410.34	应付管网使用费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419,300.00	应付质保金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1,896,270.83	应付质保金
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1,685,245.76	应付质保金
董事会经费	996,767.36	经费未使用完
开发区管委会	601,410.34	应付管网使用费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419,300.00	应付质保金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3,000,000.00	263,000,000.00
合计	363,000,000.00	263,000,000.00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2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6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合计	363,000,000.00	263,0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发展银行羊城支行	2006-7-19	2009-7-19	5.13%	0.00	60,000,000.00
广州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7-2-14	2009-10-14	7.182%	0.00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6-6-29	2009-1-28	5.13%	0.00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7-9-26	2009-8-25	5.13%	0.00	30,000,000.00
深圳发展行羊城支行	2006-9-29	2009-10-14	5.13%	0.00	20,000,000.00
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5-8-3	2010-7-28	5.472%	60,000,00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7-1-8	2010-1-7	5.13%	50,000,00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7-8-9	2010-4-8	5.13%	50,000,00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7-9-3	2010-6-2	5.13%	30,000,000.00	0.00
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5-9-23	2010-8-28	5.472%	30,000,000.00	0.00
合计				220,000,000.00	170,000,000.00

3、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之(二)。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费用	22,224,223.89	29,030,923.39
合 计	22,224,223.89	29,030,923.39

其中：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结存余额的原因
大修理费	1,731,372.52	11,977,798.80	以前年度预提未支付完
供热系统改造	16,415,963.91	16,415,963.91	以前年度预提未支付完
管网租赁费	2,026,771.58	0.00	预提未支付
排污费	23,788.39	35,000.00	预提未支付
管网维护费	602,160.68	602,160.68	预提未支付
其他	1,424,166.81	0.00	预提未支付
合 计	22,224,223.89	29,030,923.39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借款类别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17,000,000.00	1,2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70,000,000.00	410,0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	12,000,00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合 计	2,096,000,000.00	1,642,0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7-6-29	2010-6-29	6.804%	0.00	150,000,000.00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7-8-22	2010-8-22	6.804%	0.00	135,000,000.00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8-6-11	2011-6-11	4.86%	0.00	50,000,000.00
民生银行天河支行	2007-1-8	2010-1-7	5.13%	0.00	50,000,000.00
民生银行天河支行	2007-8-9	2010-4-8	5.13%	0.00	50,000,000.00
华夏银行天河支行	2009-11-6	2011-11-6	4.860%	200,000,000.00	0.00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9-11-24	2012-11-23	4.860%	150,000,000.00	0.00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9-11-23	2012-11-22	4.860%	135,000,000.00	0.00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9-5-11	2012-5-10	4.860%	100,000,000.00	0.00
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08-6-11	2011-6-11	4.86%	500,000,000.00	0.00
合 计				635,500,000.00	435,000,000.00

3、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之（二）。

（二十七）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替代容量补偿款	40,489,000.00	0.00	40,489,000.00	0.00
合 计	40,489,000.00	0.00	40,489,000.00	0.0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对尚未签定补偿合同预计应付的容量补偿款 40,489,000.00 计提预计负债，本期减少依据详见：附注五之（十四）2。

（二十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说明
递延收益			
其中：			
挖潜技改专项资金	662,200.00	662,200.00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	300,000.00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007,295.36	1,050,000.00	
锅炉脱硫技改工程补助资金	7,726,000.00	7,726,000.00	
锅炉脱硝技改工程补助资金	21,600,000.00	0.00	
机组变频改造节能专项财政补贴	347,406.14	0.00	
合 计	32,942,901.50	9,738,200.00	

（二十九）股本

股东类别	年初余额	本 期 变 动					期末余额
		增（+）、减（-）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89,457,355.00	0.00	0.00	0.00	-89,457,355.00	-89,457,355.00	0.00
国有法人持股	46,468,800.00	0.00	0.00	0.00	-46,468,800.00	-46,468,800.00	0.00
其他内资持股	11,992,410.00	0.00	0.00	0.00	-11,991,622.00	-11,991,622.00	788.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1,991,359.00	0.00	0.00	0.00	-11,991,359.00	-11,991,359.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1.00	0.00	0.00	0.00	-263.00	-263.00	788.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7,918,565.00	0.00	0.00	0.00	-147,917,777.00	-147,917,777.00	788.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18,602,695.00	0.00	0.00	0.00	147,917,777.00	147,917,777.00	266,520,472.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18,602,695.00	0.00	0.00	0.00	147,917,777.00	147,917,777.00	266,520,472.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增(+)、减(-)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3、股份总数	266,521,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6,521,26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8,655,595.49	0.00	0.00	208,655,595.49
2、其他资本公积				
(1)、股权投资准备	2,847,290.22	0.00	0.00	2,847,290.22
(2)、资产评估增值	6,221,036.08	0.00	0.00	6,221,036.08
(3)、拨款转入	450,960.00	0.00	0.00	450,960.00
(4)、其他	203,296.37	0.00	0.00	203,296.37
合 计	218,378,178.16	0.00	0.00	218,378,178.16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9,129,967.34	2,631,081.49	0.00	151,761,048.83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49,129,967.34	2,631,081.49	0.00	151,761,048.83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0,435,263.33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0.00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60,435,263.3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524,838.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1,081.49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329,020.21	

(三十三)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839,413,802.05	2,029,883,515.58	2,770,423,087.09	2,561,580,288.20
其他业务	50,119,300.10	17,466,124.86	40,715,998.19	2,944,076.61
合 计	2,889,533,102.15	2,047,349,640.44	2,811,139,085.28	2,564,524,364.81

1、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 业	2,839,413,802.05	2,029,883,515.58	2,770,423,087.09	2,561,580,288.20
合 计	<u>2,839,413,802.05</u>	<u>2,029,883,515.58</u>	<u>2,770,423,087.09</u>	<u>2,561,580,288.20</u>

2、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 力	2,643,076,975.17	1,885,259,198.44	2,623,319,106.06	2,415,009,746.21
蒸 汽	194,877,947.97	143,725,135.87	147,103,981.03	146,570,541.99
脱硫剂	1,458,878.91	899,181.27	0.00	0.00
合 计	<u>2,839,413,802.05</u>	<u>2,029,883,515.58</u>	<u>2,770,423,087.09</u>	<u>2,561,580,288.20</u>

3、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广东地区	2,839,413,802.05	2,029,883,515.58	2,770,423,087.09	2,561,580,288.20
合 计	<u>2,839,413,802.05</u>	<u>2,029,883,515.58</u>	<u>2,770,423,087.09</u>	<u>2,561,580,288.20</u>

4、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 户 名 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2,643,076,975.17	93.09%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33,611,961.76	1.18%
广州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27,446,774.60	0.97%
广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15,445,488.07	0.54%
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4,631,338.00	0.52%
合 计	<u>2,734,212,537.6</u>	<u>96.30%</u>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661,288.70	453,947.15
城建税	15,371,852.29	14,236,852.67
教育费附加	6,632,792.11	6,112,902.61
房产税	<u>1,109,620.99</u>	<u>987,334.83</u>

合 计	23,775,554.09	21,791,037.26
-----	---------------	---------------

(三十五)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69,512,143.59	193,010,142.51
减：利息收入	4,510,771.35	3,593,261.21
其 他	1,798,282.33	2,499,753.52
合 计	166,799,654.57	191,916,634.82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10,441.28	39,388.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6,200.00	0.00
合 计	216,641.28	39,388.25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617,639.18	0.00
合 计	25,617,639.18	0.00

1、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617,639.18	0.00	计提投资收益
合 计	25,617,639.18	0.00	

2、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816.57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816.57	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3、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4、政府补助	18,709,119.15	3,450,702.10
5、盘盈利得	0.00	0.00
6、接受捐赠	0.00	0.00
7、赔偿及罚款收入	535,672.31	1,263,948.67
8、其他	42,204,774.73	48,988.86
合 计	61,467,382.76	4,763,639.63

1、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 明
价格补贴	4,073,214.83	3,268,702.10	
企业所得税减免	2,150,497.45	0.00	
房产税减免	32,327.93	0.00	
政府补助递延收入	43,298.50	0.00	
政策性亏损补贴	12,396,780.44	0.00	
政府奖励款	13,000.00	182,000.00	
合 计	18,709,119.15	3,450,702.10	

2、本期本公司完成收购广州证券20.025%股权，按购买日本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权相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492,436,000.00 元确认对广州证券的初始投资成本，该初始投资成本减除本公司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包含自2008 年1 月1 日起至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价款之日止股权转让方应享受的转让期间的损益)、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合计450,733,166.25 元后而产生的差额41,702,833.75 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详见附注十之5。

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对广州证券的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所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不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54,608.87	455,925.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54,608.87	455,925.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3、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4、公益性捐赠支出	1,570,232.50	88,583.33
5、非常损失	0.00	0.00
6、盘亏损失	0.00	0.00

7、其他	1,333,418.88	550,380.21
合 计	5,458,260.25	1,094,889.21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2,039,031.96	20,913,756.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591,332.08	-28,053,418.80
合 计	142,630,364.04	-7,139,662.70

(四十一)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7%	0.9475	0.9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9%	0.7602	0.7602

计算过程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 / (S0 + S1 + Si×Mi÷M0 - 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1、本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 2、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372.97	359.33
员工退多借款项	201.11	119.53
退回保险金或保险赔款	64.26	150.50
代收负荷费	0.00	112.50
收保证金(押金)	47.15	164.86
财政物价补贴款	1,587.77	351.47
往来款	5,360.00	0.0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用现金支付的各项营业费用	4,673.13	2,925.85
往来款	5,360.00	0.00
支付负荷费	0.00	594.25
退合同履约保证金	85.49	44.54
支付履约银行保函保证金	318.00	0.00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合同履约保证金	0.00	316.05
技改工程专项补助金	2,160.00	872.60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收到往来款	2,900.00	1,551.5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u>主要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支付往来款	1,715.31	4,925.5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2,417,326.15	-68,386,136.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641.28	39,388.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627,312.14	188,926,718.58
无形资产摊销	3,846,079.06	3,680,57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26,760.62	1,402,51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779.23	259,675.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3,571.53	196,250.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512,143.59	193,010,142.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17,639.1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15,223.48	-26,827,45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91.40	-1,225,960.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026,809.90	-33,978,059.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632,461.09	-194,255,00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43,207.21	30,370,898.33
其 他	-65,700,552.78	46,552,66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05,053.66	139,766,204.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7,628,891.67	363,013,798.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3,013,798.72	422,704,619.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615,092.95	-59,690,821.2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617,628,891.67	363,013,798.72
其中：库存现金	27,256.29	13,492.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7,601,635.38	360,000,305.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3,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628,891.67	363,013,798.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四十四) 分部报告

1、上期金额分部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电力	蒸汽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76,912.23	14,738.46	0	10,536.78	281,113.9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66,375.45	14,738.46	0	0	281,113.9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536.78	0	0	10,536.78	0
二、营业成本	252,209.35	15,042.70	0	10,799.61	256,452.44
三、期间费用	28,998.63	1,401.30	0.9	2.95	30,397.88
四、净利润（亏损）	-8,806.98	-920.38	-0.67	-2,889.42	-6,838.61
五、资产总额	517,097.80	15,823.34	5,031.61	11,352.86	526,599.89
六、负债总额	366,124.56	9,244.36	32.28	5,443.02	369,958.18

2、本期金额分部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电力	蒸汽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81,325.85	19,548.33	0.00	11,920.87	288,953.3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69,404.98	19,548.33	0.00	0.00	288,953.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920.87	0.00	0.00	11,920.87	0.00
二、营业成本	201,244.58	15,338.57	0.00	11,848.19	204,734.96
三、期间费用	29,127.94	1,258.73	169.24	78.88	30,477.03
四、净利润（亏损）	44,733.47	3,169.53	-132.96	2,528.31	45,241.73
五、资产总额	557,695.73	15,029.84	59,684.84	5,478.50	626,931.91
六、负债总额	364,062.96	6,230.42	41,818.48	43.39	412,068.4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中座	黄中发	资产、资本经营	30,000.00	33.56	33.56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国有资产管理 委员会	71244029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黄中发	工业	56,000.00	45.00	45.00	23128019-3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	林卓英	工业	546.36	98.00	98.00	19067258-7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	林卓英	工业	4,500.00	70.00	70.00	75775182-6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黄中发	工业	85,000.00	52.00	52.00	76194700-4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之子公司	有限公司	龙门县永汉镇红星村	黄河	工业	3,000.00	49.90	49.90	78794124-1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黄中发	房地产	18,000.00	16.11	58.00	68133700-3

162 号 B1 区第 11 层 1108 号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 位名称	企业 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 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 总额	期末负债 总额	期末净资 产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 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联营企业														
广州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广州市越秀 区先烈中路 69号东山广 场主楼 5 楼、17 楼	吴志明	证券业	143,428.00	21.82	21.82	839,276.94	577,756.65	261,520.29	71,124.32	26,415.11	联营	19066017-2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 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合作企业	618401615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190671576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781237747

(二) 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原则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购买蒸汽及材料，其中，购买蒸汽的价格执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价局核定的价格，购买材料的价格以售卖方成本价为依据。

3、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蒸汽	0.00	0.00	1,626.82	100.00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原材料	168.69	0.01	25.01	0.01
合 计			168.69		1,651.8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0.00	2,164.43

5、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D厂”)2x300MW机组按“上大压小”方式取得电力建设容量，依据穗节减办[2008]1号文件，按200元/千瓦进行补偿，本期恒运D厂对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被替代的1台5万千瓦小火电机组容量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1000万元。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期期末没有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本期期末没有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 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D 厂”)在2004 年11 月与广州市方北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北公司”)签订了《2×300MW 燃煤机组6KV 斩波内馈式调速系统设备订货合同》，合同金额930 万元，恒运D 厂已按合同支付了658 万元。在合同履行中，方北公司未按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设备，恒运D 厂拒绝支付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为此方北公司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恒运D 厂，请求法院判令恒运D 厂支付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272 万元。

2008 年5 月12 日一审法院驳回方北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方北公司向恒运D 厂支付违约金182.30 万元。

方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于2008 年6 月4 日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 年5 月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如下：1、撤消一审判决中关于“驳回方北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2、维持一审判决中关于“方北公司向恒运D 厂支付违约金182.30 万元”的判决；3、判令方北公司向恒运D 厂出具合同设备价格100%的增值税发票，恒运D 厂向方北公司支付货款272 万元；4、驳回方北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恒运D 厂于2009 年5 月13 日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北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方北公司返回恒运D 厂代垫支付的设备改造费、运输费、税费、货款共236.12 万元及其从付款之日起至方北公司还款之日止利息；2、方北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该案正在审理中。

八、承诺事项

(一)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恒运热电(C)厂脱硫环保技改工程

项 目	已签订合同总价	已支付价款	未付款项
脱硫环保技改工程	93,620,000.00	79,260,796.24	14,359,203.76
合 计	93,620,000.00	79,260,796.24	14,359,203.76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 年12 月对6#、7#发电机组进行环保脱硫技术改造，截至2009 年12 月31 日止，已签订主体工程合同。

（二）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财产抵押、质押情况：

（1）本公司与广州银行（原广州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电费收费权作为向该行借款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的质押物。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为向该行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分别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1200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没有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1、2009 年 3 月 3 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和经贸委联合下达的本公司（含投资企业）2009 年电力生产预期目标为上网电量 58.01 亿千瓦时（粤发改能[2009]216 号），其中本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和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的电量预期目标为 5.14 亿千瓦时，按照粤发改能[2009]216 号文要求“配合#8、9 机组运行，相关线路投运后停运”，上述 2 台 5 万千瓦机组本期实际上网电量为 4.84 亿千瓦时，本公司另外 1 台 5 万千瓦机组未取得上网电量，上述 3 台机组分别按照粤发改能[2009]216 号文、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粤经信电力[2009]41 号文的要求于 2009 年度正式关停。

2、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向股东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 亿元优先股，并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优先股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每年按 5.94% 支付固定股利。上述发行优先股事项不改变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3、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股东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3,6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94%（按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每 12 个月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600.00 万元。

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39 号）的文件来函本公司。该文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分别受让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 4360 万元股权、8000 万元股权、4000 万元股权(上述三家转让合计 1636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20.025%)。

(二)、核准公司持有广州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三)、广州证券自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股权的变更手续。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批准了广州证券变更股东登记申请。至此,本公司收购广州证券 20.025%股权完成交割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正式成为广州证券第二大股东。

5、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 20.025%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权益法核算,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应比较初始投资成本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然后再区别情况进行处理。

根据收购广州证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需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广州证券进行专项财务审计以确定共享期间广州证券的净资产的增减金额作为损益分段共享计算依据。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确定本公司收购广州证券 20.025%股权应支付转让方在转让期间应享有的收益金额合计为 41,179,576.45 元。

另外,为确定购买日广州证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购买日广州证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确定购买日本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中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92,436,000.00 元,本公司以此金额确认为对广州证券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该初始投资成本减除本公司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包含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价款之日止股权转让方应享受的转让期间的损益)、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合计 450,733,166.25 元后而产生的差额 41,702,833.75 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关于授权追加认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议案》,200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公司收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公司”)穗证函【2009】23 号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2009]1070 号文)的文件,同意广州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1,728 万元,增资后,广州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43,428 万元。公司增资 14,937 万股,按广州证券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62 元/股计,支付总金额为 24,198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广州证券公司股份数为 31,297 万股,股权比例为 21.8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7、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09]277 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规定，决定下调我省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调 0.8 分/千瓦时（含税）。以上电价调整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的上网电价将根据规定予以调整。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D 厂”）200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关于华能海门电厂等发电机组脱硫电价问题的批复》（粤价[2009]287 号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474 号文）规定，同意恒运（D）厂 2×300MW 机组的上网电价在规定电价基础上增加 1.5 分/千瓦时（含税）的脱硫电价。上述电价调整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本期恒运（D）厂已开具销售发票确认应收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的脱硫电价款（含税）5,561.81 万元。

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D厂”）220KV 出线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竣工送电，该工程的顺利竣工使恒运（D）厂 2 台 30 万千瓦机组不能满负荷发电的问题得到解决，将对恒运（D）厂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10、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拟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定向增发约 76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53 元/股。

认购人以其所持有的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C厂”）50% 股权和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D厂”）45% 股权认购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具体包括：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恒运C厂 44% 股权、恒运D厂 34% 股权；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恒运D厂 4% 股权；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恒运C厂 4% 股权、恒运D厂 3% 股权；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持有的恒运C厂 2% 股权、恒运D厂 1% 股权；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持有的恒运D厂 2% 股权；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恒运D厂 1% 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运 C 厂 95% 股权和恒运 D 厂 97% 股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12,024.00	100.00%	1,560.12	0.05%	26,723,831.31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312,024.00</u>	100.00%	<u>1,560.12</u>		<u>26,723,831.31</u>	100.00%	<u>0.00</u>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单项金额重大系期末余额为前五名的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 10%（含 10%）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系账龄在 3 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前五名的款项，其他为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本期没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本期没有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4、本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运宏粉煤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u>312,024.00</u>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u>312,024.00</u>		100.00%

7、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8、期末应收账款中没有发生应收账款的转移。

9、本期没有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10、期末应收账款中没有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84,454.00	94.72%	180,550.00	26.38%	233,581,500.00	99.90%	81,500.00	0.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1,918.12	1.65%	11,918.12	100.00%	60,968.12	0.01%	60,968.12	10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6,200.00	3.63%	0.00	0.00%	175,099.00	0.09%	0.00	0.00%
合计	<u>722,572.12</u>	100.00%	<u>192,468.12</u>		<u>233,817,567.12</u>	100.00%	<u>142,468.12</u>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单项金额重大系期末余额为前五名的或其他不属于前五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 10%（含 10%）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账龄在 3 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前五名的款项，其他为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员工借款、备用金	86,200.00	0.00	0.00%	收不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劳务费	433,904.00	0.00	0.00%	收不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其他	10,000.00	0.00	0.00%	押金，收不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u>530,104.00</u>	<u>0.00</u>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至 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至 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u>11,918.12</u>	1.65%	<u>11,918.12</u>	<u>60,968.12</u>	0.01%	<u>60,968.12</u>

合 计	<u>11,918.12</u>	1.65%	<u>11,918.12</u>	<u>60,968.12</u>	0.01%	<u>60,968.12</u>
-----	------------------	-------	------------------	------------------	-------	------------------

4、本期没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5、本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欠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3,904.00	60.05%

8、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433,904.00	1 年以内	60.05%
供电局设计院	押金	81,500.00	5 年以上	11.28%
罗耀炼	备用金	70,000.00	1-2 年	9.69%
林伟雄	工程劳保金	50,000.00	5 年以上	6.92%
财政局	押金	49,050.00	5 年以上	6.78%
合 计		<u>684,454.00</u>		<u>94.72%</u>

9、本期没有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10、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没有发生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11、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没有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34,416,000.00	0.00	760,033,639.18	760,033,639.18	21.82	21.82	---	0.00	0.00	0.00
权益法小计		734,416,000.00	0.00	760,033,639.18	760,033,639.18			---	0.00	0.00	0.00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9,505,824.80	249,505,824.80	0.00	249,505,824.80	45.00	45.00	---	0.00	0.00	0.00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158,600.00	20,158,600.00	0.00	20,158,600.00	98.00	98.00	---	0.00	0.00	9,800,000.00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42,000,000.00	442,000,000.00	0.00	442,000,000.00	52.00	52.00	---	0.00	0.00	0.00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500,000.00	31,500,000.00	0.00	31,500,000.00	70.00	70.00	---	0.00	0.00	0.00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000,000.00	29,000,000.00	0.00	29,000,000.00	16.11	16.11	注1	0.00	0.00	0.00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86,057.00	4,886,057.00	0.00	4,886,057.00	5.00	5.00	---	2,909,585.45	0.00	0.00
成本法小计		763,050,481.80	777,050,481.80	0.00	777,050,481.80			---	2,909,585.45	0.00	9,800,000.00
合计		1,497,466,481.80	777,050,481.80	760,033,639.18	1,537,084,120.98	--	--	---	2,909,585.45	0.00	9,800,000.00

注1：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09年1月20日向股东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亿元优先股，使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16.11%，该优先股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每年按5.94%支付固定股利。上述发行优先股事项不改变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附注十之2。

注2：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1台5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2007年关停计划，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在2007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依据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2007年度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2,909,585.45元，该公司5万千瓦机组按照粤经信电力[2009]41号文要求于2009年度关停。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214,550.44	128,397,658.25	307,885,077.44	287,538,200.89
其他业务	26,091,930.19	20,740,510.41	11,936,670.34	10,161,338.85
合 计	178,306,480.63	149,138,168.66	319,821,747.78	297,699,539.74

1、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 业	152,214,550.44	128,397,658.25	307,885,077.44	287,538,200.89
合 计	152,214,550.44	128,397,658.25	307,885,077.44	287,538,200.89

2、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 力	152,214,550.44	128,397,658.25	275,348,720.42	250,833,093.66
蒸 汽	0.00	0.00	32,536,357.02	36,705,107.23
合 计	152,214,550.44	128,397,658.25	307,885,077.44	287,538,200.89

3、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广东地区	152,214,550.44	128,397,658.25	307,885,077.44	287,538,200.89
合 计	152,214,550.44	128,397,658.25	307,885,077.44	287,538,200.89

4、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 户 名 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152,214,550.44	100.00%
合 计	152,214,550.44	100.00%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00,000.00	79,800,715.9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617,639.18	0.00
合 计	35,417,639.18	79,800,715.9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 限责任公司	0.00	79,800,715.97	子公司本期未分配利润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9,800,000.00	0.00	子公司本期分配利润
合 计	9,800,000.00	79,800,715.97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617,639.18	0.00	本期新增投资，计提投资收益
合 计	25,617,639.18	0.00	

3、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796,112.88	47,358,92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760.12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77,291.80	8,110,115.63
无形资产摊销	70,022.93	10,71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00	16,903.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784.63	24,58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381,720.65	33,993,751.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17,639.18	-79,800,71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5,712.26	2,586,87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41,289.90	-19,972,89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36,440.80	-16,936,561.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03,242.16	7,499,143.63
其 他	-51,593,266.58	33,379,07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84,472.37	16,269,923.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161,049.37	14,265,919.1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265,919.18	83,789,823.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95,130.19	-69,523,904.36

十二、补充资料

(一) 本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明细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36,792.3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09,119.1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1,702,833.75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9. 债务重组损益；	0.00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6,038.0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2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862,825.78
23. 所得税的影响数；	-4,229,735.25
合 计	49,916,561.4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7%	0.9475	0.9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9%	0.7602	0.7602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20,808,891.67	363,013,798.72	71.02%	主要为本期对广东电网公司回收电费款同比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246,918,326.47	488,905,518.20	-49.50%	主要为本期对广东电网公司回收电费款同比增加,导致应收结算电费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02,429.67	234,405,412.18	-99.40%	本期完成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收购,原暂付的股权受让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存货	651,959,388.65	98,218,943.75	563.78%	主要为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地产项目在报告期内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开始了项目开发的前期工作,使得相关的土地开发成本增加,进而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12,498.02	1,330,711.41	-38.94%	主要为本期摊销财产保险费、贴现利息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62,010,110.73	1,976,471.55	38,454.06%	本期公司完成对广州证券20.025%股权的收购及后续增资所致。
在建工程	99,481,266.25	49,687,096.55	100.22%	主要为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6#、7#发电机组脱硫改造工程增加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8,485.38	51,293,708.86	-59.69%	主要为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前期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应付票据	0.00	89,500,000.00	-100.00%	本期公司兑付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账款	0.00	50,000.00	-100.00%	本期预收货款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723,024.41	9,775,688.79	193.82%	主要为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本期计提的2009年度奖金尚未发放所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致。
其他应付款	25,234,045.71	78,378,980.96	-67.81%	主要为应付工程质保金、往来款减少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000,000.00	263,000,000.00	38.02%	根据生产、建设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0.00	40,489,000.00	-100.00%	本期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替代电厂的《“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补偿协议》已全部签订完毕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942,901.50	9,738,200.00	238.29%	主要为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到锅炉脱硝技改工程补助资金所致。
未分配利润	310,329,020.21	60,435,263.33	413.49%	本期电力、蒸汽平均销售单价较上期上升,以及燃煤平均采购单价较上期下降,致使电力、蒸汽平均生产成本较上期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本期净利润大幅上升所致。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536,394.02	2,050,603.60	72.46%	主要为子公司的子公司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本期运输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6,641.28	39,388.25	450.01%	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5,617,639.18	0.00	---	本期公司完成对广州证券20.025%股权的收购及后续增资,按权益法确认对广州证券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61,467,382.76	4,763,639.63	1,190.34%	主要为对广州证券按公允价值确认的投资成本,与相关成本支出的差额计入本期损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5,458,260.25	1,094,889.21	398.52%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2,630,364.04	-7,139,662.70	2,097.72%	本期煤炭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单位发电、蒸汽生产成本下降,致使利润总额大幅上升所致。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4,712.94	230,172.03	1,774.56%	本期收到的政府税费返还较上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59,767.79	15,589,722.09	406.49%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财政物价补贴款、往来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82,723.45	36,407,584.89	196.87%	主要为本期支付的的各项营业费用、往来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719.21	486,742.50	-44.18%	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000.00	12,767,572.41	69.18%	本期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技改工程专项补助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258,356.11	263,326,305.08	31.49%	主要为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6#、7#发电机组脱硫改造工程支出以及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9#机组工程、设备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988,076.45	204,500,000.00	138.62%	主要为本期支付对广州证券股权收购款及后续增资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21,000,000.00	519.05%	本期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的股东投资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1,500,000.00	1,789,884,490.58	58.75%	根据生产、建设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	15,515,034.27	86.92%	本期收到的筹资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500,000.00	1,223,075,000.00	84.82%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862,161.51	298,954,555.47	-36.16%	本期银行借款利率下降，支付的借款利息较上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3,085.85	49,255,005.04	-65.17%	本期支付的筹资性往来款减少所致。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批准报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